附件4

\*\*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规划主管

部门关于\*\*临时用地的请示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单位申请临时使用土地，经我局审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现将\*\*临时用地申报资料呈上，请予以审批。

附件：1. \*\*项目临时使用土地明细表

2. \*\*项目临时使用土地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1

\*\*项目临时使用土地明细表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被占地单位名称 | 总面积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镇（街道） | 村（社区） | 组 （社） | 合计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设施农用地 | 农村道路 | 其他 |
| 小计 | 一般耕地 | 永久基本农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总面积=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其他。

附件2

\*\*项目临时使用土地情况汇总表

日期：\*\*年\*\*月\*\*日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盖章） | 项目名称 |  |
| 用地位置 | \*\*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社） |
| 项目建设依据 |  | 临时用地用途 |  |
| 使用年限 |  |
| 勘测定界 |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规定，\*\*（测量单位）对该临时用地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要求，土地权属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
|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 \*\*（申请单位）已与\*\*（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且按合同约定备齐该宗临时使用土地应支付给被占地单位的补偿费用，保证按时支付到位，不发生拖欠。[若已支付费用：\*\*（申请单位）已与（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已按合同约定支付本次临时使用土地应支付给被占地单位的补偿费用。] |
| 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不占用[占用\*\*亩永久基本农田。] | 论证意见 | 不涉及[该临时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其范围内不涉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已最大限度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经\*\*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踏勘论证，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亩，\*\*自然资源规划局进行了严格论证，并出具了论证意见] |
| 土地复垦方案 | 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的评审论证，符合有关规定。\*\*（申请单位）与\*\*自然资源规划局在\*\*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存储专户，三方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土地复垦费用\*\*万元已足额预存。〔\*\*银行已出具担保函，同时，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已于\*\*年\*\*月\*\*日向我局出具承诺书，进一步明确了资金保证措施及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够恢复种植条件〕 |
| 水土保持方案 | 水土保持方案已通过\*\*水务局评审。 |
| 是否涉及城市规划区 | 该临时用地在（部分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同意意见。[或该临时用地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已在选址意见表中明确选址意见。] |
| 是否涉及占用林地 | 涉及占用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亩，\*\*林业部门已出具同意占用林地意见，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占用林地，\*\*林业部门已在选址意见表中明确选址意见。] |
| 是否涉及占用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 | 涉及占用\*\*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水务部门已出具同意占用意见，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水务部门已在选址意见表中明确选址意见。] |
| 是否涉及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 | 涉及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交通运输部门已出具同意占用意见，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交通运输部门已在选址意见表中明确选址意见。] |
| 是否开展环评 | 该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或该项目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已取得环评手续或已完成网上备案]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开展了地质灾害评估，并经我局组织审查论证，符合用地条件。 |
| 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 | 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部门已出具同意占用意见，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 |
| 选址意见 | 选址符合要求，已经\*\*、\*\*、\*\*会签同意。 |
| 其他情况 | 该宗临时用地范围内无群众上访及信访事件[或群体性上访（信访）事件已作了相应处理]。不存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无违法用地（或违法用地已按相关要求查处整改到位，相关资料附后）。 |